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藍榆晴
電話：02-24201122#1307
傳真：02-24201844
電子信箱：dhu72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002265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70000A_1100226558A00_ATTCH1.pdf、
376570000A_1100226558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新修正之「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請示單」及填寫範例各1份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8點規定，各機關辦理獎懲案件，應填寫獎懲案件請示單，詳敘具體事實及法令依據，並檢附有關證據及成果資料。茲配合實務作業，俾各主辦單位、機關或學校簽辦獎懲案件時，得有自行審查或檢討之機制，爰修正旨揭請示單。
- 二、相關電子檔請於本府全球資訊網—人事處—檔案下載—考訓科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